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武汉

CHINA. WUH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6）230008 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雄风”）《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郴州雄风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郴州雄风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郴州雄风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郴州雄风管理层编制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郴州雄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郴州雄风 2015 年度目标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16 年 2 月 29 日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州雄风”）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郴州雄风前身永兴县雄风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雄风有限）系由谭雄玉、郭小泽、罗建云和王国菊以实物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03年8月-2008年4月，雄风有限完成二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注册资本1089万元，股东转让后股东占比分别为：谭雄玉51%、王国菊6%、周启宝17.5%、李永林10%、石磊4%、王强2.5%、章健2.5%、谭光华2%、刘斌1.5%、吴晖1.5%、李根1.5%。2008年5月20日，雄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87万元为基数，按1:0.9828的比例将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稀贵）。2009年6月-2013年5月，雄风稀贵完成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八次，增资后股本15,36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谭雄玉36.73%、周启宝12.6%、王国菊9.35%、高达梧桐7.33%、赢恒光汇5.93%、中企港5.34%、高达汇丰4.45%、中企汇鑫3.56%、兴科创投2.96%、中山久丰2.16%、章健1.8%、谭光华1.44%、李永林1.44%、永兴邦德1.3%、杜军1.15%、刘三平0.72%、张晟0.72%、高云飞0.29%、沈笑安0.14%、王芝月0.07%、王友武0.07%、谭海艳0.07%、王磊0.07%、雷平燕0.07%、曹芬0.07%、李作桂0.07%、王险峰0.07%、李悦林0.07%、王兰女0.03%。2015年2月，雄风稀贵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雄风稀贵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5日正式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法定代表人谭雄玉。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谭雄玉、王国菊、谭光华、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王兰女、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谭雄玉、王国菊、谭光华、刘三平、谭海艳、王芝月、王友武、王兰女、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麒麟鑫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

1.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郴州雄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8,500万元、13,800万元、14,300万元。

2.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

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将于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

3.在 2017 年年末，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于 2017 年年末较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大于乙方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累计补偿金额，则乙方需要另行补偿该部分差额。另行补偿的金额=减值额-累计补偿金额。

4.因赤峰黄金向郴州雄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节约的利息费用自赤峰黄金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郴州雄风增资完成之日起算，按照增资金额乘以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并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计算。其中所得税率按照盈利预测期内各年度郴州雄风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5.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中不包含上述节约利息费用的影响。在按照《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核算郴州雄风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实际利润数需相应扣除因赤峰黄金本次向郴州雄风增资节约的利息费用（以下简称节约的利息费用）。

三、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众环沪审字 201600080 号），经审计的 2015 年度郴州雄风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9,656.35 万元，与承诺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节约的利息费用)	承诺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节约的利息费用)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置入资产	9,656.35	8,500.00	1,156.35

郴州雄风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4,175,540.69 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3,083,571.49 元，2015 年度税后节约的利息费用为 4,528,507.50 元，扣除以上 2 项调整事项后，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9,656.35 万元高于 2015 年度承诺利润，承诺人无须对赤峰黄金进行补偿。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